

公務人員就「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」之意見調查分析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本總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為檢討「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」及回應民眾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提案「配合勞基法修正，政府應取消國旅卡，恢復不休假獎金」之訴求，前於本（106）年4月24日以總處培字第1060042100號通函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（共計80個）調查公務人員就「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」之意見，並業於同年6月26日將各機關回應意見函送國發會，謹分別說明主要調查結果如下：

一、調查方法：本總處將問卷函送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（共計80個），請其調查所屬公務人員對於問卷題目之意見，再彙整後送本總處彙辦。

二、人員對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是否維持觀光旅遊額度新制：

（一）調查結果如下：

- 1、同意維持觀光旅遊額度者計10個機關。
- 2、不同意維持觀光旅遊額度者計70個機關。
- 3、無意見者計3個機關。
- 4、其中尚有3個機關表示，為如實反映同仁意見，爰同時勾選同意及不同意。
- 5、另本次調查，計有30個主管機關除不同意維持觀光旅遊額度外，並建議廢除國旅卡，改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（二）同意維持之機關均未說明同意之理由，至反對維持觀光旅遊額度者，其主要理由如下：

- 1、國旅卡補助係為節省國家支出之權宜措施，而非額外之福利，爰不宜過度限制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方式。

- 2、現行實務作業上，有部分公務人員因不諳國旅卡相關規定，除造成當事人無法核銷外，尚造成機關人事人員需反覆解說相關規定之困擾，106年國旅卡新制再增加觀光旅遊額度之限制，除降低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之彈性，造成公務人員使用上之困擾外，更進一步造成機關人事人員之負擔。
- 3、考量機關性質（如輪休、輪班之機關）、個人喜好、地理位置（如離島等偏遠地區）因素，並非所有公務人員均適合參加旅遊。
- 4、如強制公務人員消費旅遊產業，將排擠其他非屬觀光之產業，且國旅卡之補助對於旅遊產業僅杯水車薪，建議仍宜從觀光產業基本面進行檢視。

（三）機關具體建議方案：

- 1、建議廢除國旅卡，改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- 2、建議所有額度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，另部分機關建議恢復國旅卡舊制，即所有額度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外，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得加倍補助。
- 3、如仍維持觀光旅遊額度之限制，部分主管機關建議降低觀光旅遊額度之金額，或放寬觀光旅遊額度可核銷之業別範圍（如增列加油站），或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，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，於各行業別之消費得併予核銷之規定（按：目前僅限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）。

三、維持國旅卡之名稱：

（一）調查結果如下：

- 1、建議更名者計 29 個機關。
- 2、建議不更名者計 46 個機關。

3、表示無意見者計 7 個機關。

4、其中尚有 2 個機關表示，為如實反映同仁意見，爰同時勾選同意及不同意。

(二) 建議更名之主要理由如下：

1、國旅卡之主要使用對象為公務人員，而非一般民眾，爰其名稱易造成民眾誤解。

2、國旅卡補助係為節省國家支出之權宜措施，應避免外界誤解該卡為政府額外給予公務員之福利，造成對公務員觀感不佳。

(三) 建議維持之主要理由如下：

1、因「國民旅遊卡」之名稱，已行之多年，相關商家標示清楚，毋需再更名，以免造成商家及消費者之混淆。

2、僅變更名稱尚無實質意義，並將增加行政資源之耗費。

四、卡之名稱是否標示於信用卡：

(一) 調查結果如下：

1、建議標示者計 45 個機關。

2、建議不標示者計 33 個機關。

3、無意見者計 5 個機關。

4、其中尚有 3 個機關表示，為如實反映同仁意見，爰同時勾選同意及不同意。

(二) 建議標示之主要理由如下：

1、標識於信用卡上較利於辨識，可避免持卡人誤刷其他張信用卡或店家刷錯讀卡機，造成無法核銷。

2、避免卡片重新製發產生各項成本支出。

(三) 建議不標示之主要理由：

國旅卡名稱標示於信用卡造成標籤化效應，易引起特約商店店家差別待遇及民眾觀感不佳。